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届满，为巩固公司控制权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，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、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同意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，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、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约定各方在股东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，如果各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，以包晓军先生意见为准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起止。鉴于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故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届满。

在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有效期内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直接/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包晓军	64,791,868	21.38
刘素玲	59,489,503	19.63
刘素红	33,433,288	11.03

刘世良	10,231,200	3.38
刘素心	10,231,200	3.38
合计	178,177,059	58.81

二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鉴于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即将到期，经充分协商，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、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各方一致同意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，并按照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，不触及权益变动，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、减持等有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。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、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、刘素红女士、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12 日